

附件

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三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<p>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2021年省级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，泸州市生活污泥处置能力偏低，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，实现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。督察发现，泸州市生活污泥规范处置能力仍然不足，2022年污泥焚烧处置和建材利用率仅为45.31%，远低于全省71.2%的平均水平。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，2023年5月才确定总包单位，2023年10月尚在主体结构施工，难以按期完成。</p>
整改实施主体	市城管执法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兴泸投资集体公司，泸天化集团公司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
整改目标	补齐污泥处置设施短板，着力提升污泥焚烧和建材利用占比达90%。
整改措施	<p>1.2023年12月底前，建成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，新增污泥焚烧日处理能力300吨。</p> <p>2.2025年12月底前，调整优化污泥无害化处理方式，全市污泥焚烧和建材利用规范化处置占比达90%。</p> <p>3.持续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，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，督促污水处理企业严格遵守转运联单制度，严厉打击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，依法查处生产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。</p>

整改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	<p>1.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于2022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，2023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验收，2023年12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。</p> <p>2.调整优化污泥无害化处理方式，污泥焚烧和建材利用规范化处置占比达90%以上。2025年1—8月，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含水率80%污泥50263.29吨，其中焚烧处置45549.91吨、建材利用处置4713.38吨；产生含水率60%污泥13149.77吨，其中焚烧处置7192.3吨、建材利用处置5957.47吨。</p> <p>3.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，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，污泥产生、运输、接收单位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，依法查处生产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。</p>
-------------	--